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98號

原告 智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

訴訟代理人 方順平

被告 許良溢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借提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14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(Play Station遊戲店)轉賣二手遊戲片，趁原告受雇店員處裡轉賣事宜未及注意時，徒手竊取該店內放置於商品架上之「暗黑破壞神4」遊戲光碟1片，其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2,190元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因竊盜案件執行中，無力一次清償，待執行完畢之後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「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暗黑破壞神4」遊戲光碟壹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在案，經本院核閱上

01 開卷宗屬實。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
02 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
03 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
04 難憑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
06 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9 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
10 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
11 示。

12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
13 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
14 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呂安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26 書 記 官 魏賜琪